不系安全扣、看到交警才戴头盔……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3周 存在的安全隐患仍不少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已有3周，慈溪各主要道路头盔佩戴率如何？24日一早，记者跟随慈溪交警到现场一探究竟。

记者现场等了10分钟 出现一位未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

早上8时许，正值慈溪市民上班的高峰期，在慈溪城区北二环新城大道路口，交警阮威帅正在现场执勤，对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这一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情况比7月1日好得多，我们这个路口安全头盔的佩戴率达到90%以上。”阮警官告诉记者。

在路口观察了一段时间，几乎每一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都佩戴上了安全头盔，记者到现场约10分钟后，才发现了一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面对交警的教育，这位驾驶人显然有些不好意思，他声称自己才从老家回来，不太清楚相关规定。“现在我知道了，这就去买一个戴上。”

“安全就是最重要的。”在路口等候绿灯的胡阿姨说，她已经购买了3顶不同的头盔，春秋戴的、夏季戴的，还有一顶是冬季戴的。“养成习惯后，不戴安全头盔反而会不舒服。”

据了解，7月1日以来，慈溪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多警种在该市多个路口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违法行为的整治：晨间整治；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的日常整治；周末、夜晚突击查处，执法力度越来越强。

慈溪3周开出罚单3万多张 74人至少已各被罚了90元

记者随后从慈溪交警部门了解到，从7月1日起至7月23日，慈溪交警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34912起，其中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29806起，逆向行驶、闯红灯、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以及违法载人这四类违法行为4660起。

通过数据分析，查处的29806起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中，涉及快递员、外卖小哥的为189起。据了解，其中还有74名慈溪市民已经收到了3张及以上罚单了。按照《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首次和第二次违法的，处20元罚款，若是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将处50元罚款。

在20多天的集中整治中，交警也感受到了安全头盔佩戴率的日益提升。据悉，刚开始整治时，因为不少慈溪市民都没有佩戴安全头盔，交警既要开罚单，又要和他们一遍一遍地解释，每天都忙得“晕头转向”。但是，近阶段，他们的路面查处越来越“从容”了。

交警提醒

请为自己的安全戴上头盔

在现场，记者还发现有些慈溪市民虽然佩戴了安全头盔，但是他们却没有扣上安全扣，执勤交警都会上前提醒。

除了不扣上安全扣，交警还发现了其他不少安全隐患：将头盔放在踏板上，看到交警才戴上；看到前方交警查处掉头就走；自己戴上了头盔却忘了给孩子戴头盔，或是给孩子戴上大尺寸的成人头盔……在采访中，不少交警都很无奈地表示，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只是为了应付他们的查处，还没有真正意识到佩戴安全头盔的重大意义。“我们整治目的是出于对出行安全的考虑。希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能真正认识到这一点，为自己的安全戴上头盔。”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胡志东

一个时代的ICON 一座城市的封面

每一个伟大城市，都有一个汇聚世界目光的地方。

纽约有曼哈顿，东京有六本木，而向国际湾区都会迈进的宁波则有……

从三江口到东部新城再到南部商务区，宁波不断向世界展示雄心，当时代的浪潮汹涌向前，谁又能为宁波代言？

我们在这浓缩了宁波7000余载荣光，集萃市政办公、商务总部、生态公园、超级商圈、艺术文体等优越配套的一平方公里土地上，找到了答案——宁波宝龙一城。

致敬扎哈·哈迪德曲线风格的流动线条，同步全球知名豪宅的流光幕墙，宁波轨交三号线之上，这座约54万平奢尚综合体正以国际美学刷新宁波城市封面。

约16万平潮流购物中心，交织着宁波腔调与风尚的一站式全业态消费体验目的地，是中国商业地产五强宝龙地产的塔尖作品，更是改变宁波商业格局的焦点。

200多米摩登双子塔，专为层峰人士量身打造的区域唯一顶楼停机坪，以天空为画板，尽情挥洒着豪情壮志。

仅19栋国际美学奢宅，是时代风云主角的专属、是标榜商务礼遇的会客厅、是满足个人品味的私藏馆，更是独一无二的你在这座城市该拥有的位置。

秉承“繁荣城市、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宝龙结缘宁波三年来持续打造十余个项目，每一个均成为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繁华所向。而立于宁波城市未来高地的宝龙一城，凝结着宝龙28载探索全国40余城市经验之大成，不仅引领着宝龙宁波十余个项目，助力宁波城市能级跃升，更是以一种全新的姿态重塑人们对于城市地标的想象。

房地产公开出让挂牌预告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拟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部分房产。

一、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和美城广场27号11-4	277.1	办公	出让
2	和美城广场27号11-7	108.37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1-8	108.37	办公	出让
3	和美城广场27号12-1	279.87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2	77.92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8	108.37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9	118.41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10	268.00	办公	出让
4	和美城广场27号12-3	77.92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4	277.10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5	265.23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6	118.41	办公	出让
	和美城广场27号12-7	108.37	办公	出让
5	余姚市城区巍星路40号42号	95.68	住宅	划拨
6	浒山街道乌山综合7号楼1004室	28.9	商业服务	出让
7	浒山街道乌山综合7号楼202室	79.31	商业服务	出让
8	和美城广场46号9幢20-3	79.30	办公	出让

二、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重大事项及报名手续等敬请关注近期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具体信息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三、咨询及联系方式：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南楼三楼，宁波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先生 **联系电话：**13586911798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87682018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写字楼招租

现有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宁东路901号）内（办公楼5215平方米、店铺885平方米）的场地对外公开招租。

一、大厦概况：

大厦是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的办公总部，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0万平方米，地下面积5万平方米），拥有1000个停车位。大厦位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宁东路以北，与宁波市行政中心隔路相望。整个建筑简洁、典雅、大气。

二、出租房屋概况：

出租房屋	楼层	面积（㎡）
写字楼	A座北楼六楼	3615
写字楼	A座北楼七楼	1600
商铺	A座南楼一楼	200
商铺	A座南楼一楼	685

三、拟招业态：

1、写字楼拟招业态：金融、电信、文化、教育、科研等机构单位，以及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类单位。

2、商铺拟招业态：金融、电信、培训、咖啡、便利店、洗衣店等。

四、租赁要求：

租赁单位限于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单位。有意向者请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简介、以及相关委托证书资料前来洽谈。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南楼三楼宁波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7685640 13777027309

联系人：虞老师

联系电话：87685633 13586911755

宁波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